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3 號周志銘傷害致死等案

11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審理程序）**民眾**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第 1 法庭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國民法官法庭第 1 法庭	9	黃◯寧	F******755
〃	10	陳◯翰	A******689
〃	11	郭◯蕙	L******853
〃	12	蔣◯蓉	N******507
〃	13	梁◯婷	F******937
〃	14	張◯容	Q******027
〃	15	李◯逸	F******958
〃	16	吳◯雯	F******377
〃	17	馮◯中	R******318
〃	18	周◯茵	L******226
〃	19	郭◯瑄	A******988
〃	20	高◯祈	F******360
〃	21	周◯賢	A******502
〃	22	卓◯青	A******226
〃	23	崔◯晰	A******688
〃	24		
〃	25		
〃	26		
〃	27		

〃	28		
〃	29		
〃	30		
〃	31		
〃	32		
〃	33		
〃	34		
〃	35		
〃	36		
〃	37		
〃	38		
〃	39		
〃	40		
〃	41		
〃	42		
〃	43		
〃	44		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 8:50-9:10 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如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取得旁聽證者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至上午8時10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1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